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張貴卿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五十四歲，持有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材料系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長期從事房地產和建築等行業，在企業管理和工程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曾任職北京東方鴻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任職三亞鴻立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享有年度薪酬為120,000港元，有關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張先生將任職非執行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張先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要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季業宏先生。